

《穿越聖經》

出埃及記（21）頒佈十誡（出 20:3-1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出埃及記 19:6-20: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出埃及記 19:6-15 講述了神吩咐摩西向百姓傳達神的諭令，要以色列民自潔，準備迎見神。以色列民要分別為聖歸給神，彰顯神聖潔的屬性，人要在他們身上看到神。他們在生活品德上要彰顯神的美德，吸引人來歸向神。這正是神揀選以色列民做祭司國度的初衷。自潔就是要百姓在肉體和靈性上都做好準備，預備迎見神；百姓要在日常生活中遠離罪，才能將自己獻給神。“洗淨衣服”就是使自己成為聖潔的，把心思意念準備好。我們朝拜神、迎見神的時分，應當把各種憂慮與雜務都拋開，真正做到心無旁念、單單仰望神。

出埃及記 19:16-25 講述了神在西乃山向摩西和以色列民顯現的故事。這段經文開啟以色列民一個全新的經歷：雅威真神親自降臨在西乃山上。在此之前，以色列民已經共同經歷過神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奴役，以及走曠野的旅程，現在他們更一同見到神降臨在西乃山上，這使他們共同進入與雅威（就是耶和華）真神立約的關係之中。原本只是摩西個人的見證，這時成為全民族的共同經歷。得救與委身給神，不再是對未來的應許，而是當下真實的經歷。地震天搖，烏雲閃電，角聲雷轟，更加深這段經歷的戲劇張力。

出埃及記 20:1-2 講述了神向選民重申祂是耶和華，是以色列的神，是神將百姓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。這是十誡的前言，猶太人傳統上把這段經文當作第一誡。在這段經文中，神向以色列民自我介紹，作為所有律法的前言，同時也把出埃及記前面各章作一個摘要整理，更從三個方面來宣告神頒佈律法的權威：第一，“我是雅威（就是耶和華）”，神宣告了祂的尊名，正如神在出埃及記 3 章，最早向摩西啟示的聖名那樣。這裡不僅說明神的本性，並宣告了神的權威，以及合法的統治。神的道德屬性，如聖潔、公義、信實、慈愛，都是在十誡中具體表現出來的。第二，神是獨一的真神。對以色列民而言，神更是“你的神”；而以色列民也被稱作神的選民、祂的子民，是神眼中的珍寶，正如阿摩司書 3:2 所說的：“在地上萬族中，我只認識你們；”第三，因為神曾把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家拯救出來，是他們的救贖主，因此神有權柄對他們頒佈律法。這同時也顯示，以色列民不是因為遵行誡命而成為神的子民，而是因為神的揀選與救贖，他們才成為神的子民。現在他們要接受神的律法，作為對神恩典的適當回應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出埃及記 20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神要給以色列民頒佈律法，希望他們能夠遵行，以色列人也信誓旦旦地說：“凡耶和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。”上一次我們已經談了和律法有關的問題，現在我們還要繼續說清楚。律法絕對不會自己執行。頒佈律法的人必須大有權力。神用強大的影響力執行神的律法。有些人認為他們可以違反十誡的規定自行偏左或偏右，而不被處罰。律法必須被執行，才能稱為律法，因此，神在以西結書 18:4 說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律法必須被執行，違反律法的人必要受罰。

又有人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，把他們放在同一個系統裡面，這是另外一種需要糾正的觀念。把律法和恩典放在同一個系統中，就是剝奪了律法的威嚴和意義。律法是不講愛的，律法是

不講恩典的。如果你把恩典和律法混在一起，你就剝奪了恩典的良善和榮耀，以致使恩典不再令人驚奇，不再吸引人，也不再令人羨慕。當律法和恩典綁在一起的時候，罪人的需求就無法得到滿足。律法告訴我們，人應該怎麼做。恩典讓我們認識神的本性。律法的威嚴是我們必須要認定的。

律法顯明神是誰，讓我們知道神和人之間有個巨大的鴻溝。保羅在加拉太書 4:21 問了一個問題：“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”你最好聽聽律法怎麼說，因為十誡把人放在天秤上，結果發現人的重量不足。正如你不會透過別人來衡量你自己。站在山上的人，看著站在山下的，就對他說：“我站的比你高。”站在高處的人要這樣說，當然很容易。可是站在山上的人，就不能對站在月球上的或天堂裡的人這樣說。反正你就是不可能達到神的標準。

律法也顯明人是誰，說明人沒有能力彌補自己和神之間的鴻溝。羅馬書 3:19 告訴我們說：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”保羅在羅馬書 8:3 說：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”錯誤不在於律法，而是在我們。

律法就像一面鏡子，就像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的，鏡子能顯出一個人在罪中的情況。許多人看著鏡子，認為他們沒有問題。這就讓我想起一個童話故事，有一個皇后看著她的鏡子，對鏡子說：“鏡子，鏡子，牆上的鏡子，誰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？”這個皇后想要聽到鏡子對她說，就是她，但是鏡子告訴她真相，她不是最美麗的女人，有一個人比她更美麗。今天，很有意思的是，很多人看著鏡子，這鏡子就是用神的話寫成的十誡，他們對自己說相同的話：“鏡子，鏡子，牆上的鏡子，誰是世界上最能幹的人？”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自問自答，自己說：“我就是。”他們認為自己能夠遵守律法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需要更仔細地看著鏡子，讓鏡子回答你的話。律法絕對不會使一個人成為罪人，而只顯示出罪人犯罪的事實。頒佈律法是為了使人能夠歸向神，就如同我們前面說過的一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牽著我們的手，帶領我們走向十字架，告訴我們說：“孩子，你需要救主，因為你是一個罪人。”

現在，讓我們來看十誡。十誡分成兩個主要不同的部分。一個部分是關於人和神的關係，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人和人之間的關係。

出埃及記 20:3 記載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

在這節經文中，神譴責多神論，也就是相信不止一個神明的宗教，但是沒有反對無神論的誡命，在當時並沒有無神論，因為他們那時是非常接近神的創造和神最初啟示的時期。無神論者開始出現，可能是在大衛王的時期，他們被稱為是愚頑人。詩篇 53:1 說：“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”今天，無神論者可能是一位大學教授，而且人們可能認為他是個聰明人，是個知識份子，但是神卻說他是個愚頑人。今天有很多人是無神論者，因為我們和人類起源的時代距離太遠了，人類不願意接受神話語的啟示。

神告訴以色列人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神用這種方式教導這個國家，因為在當時，人要維持平衡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在當時流行的多神論，他們拜很多神明。今天流行的是不敬拜任何神。在這節經文中，我們要注意，最重要的就是神譴責多神論。在羅馬書 1:21-25，保羅針對這個主題有充分的說明，他說：“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

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—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”

十誡中的第一誡強調了敬拜的物件乃是耶和華，拒絕任何別神。此處，彰顯了神的獨一性以及信奉雅威的首要性。信徒要以神為首，生命中不容有任何其他的神。神的獨一性，更是要求人對神全然忠心的基礎。

出埃及記 20:4-6 記載：“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”

有些人可能會覺得，這段經文不適用在我們今天的狀況。歌羅西書 3:5 告訴我們說：“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”。當你放縱自己在某一件事情上的時候，任何能讓你沉迷的事就成為你的“偶像”了。許多人並沒有拜巴克斯。腳分成蹄狀的巴克斯是古代希臘羅馬的酒神，但是他們卻敬拜酒瓶，就是敬拜偶像。現在酗酒的人很多，貪好杯中之物的人總說他們愛國家、繳納了許多的稅，事實上，除了因為喝酒而造成的傷害以外，他們對社會根本就沒有其他有價值的貢獻。這一代的人接受許多宣傳廣告，一大群的人都被洗腦了。不管他們承認與否，他們敬拜的是酒神。還有人敬拜掌管性的女神，有些人敬拜金錢。當你把你的時間、精神和心力全部投注在某些事情上面的時候，那些事情就成為你的偶像。但神說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

出埃及記 20:7 記載：“不可妄稱耶和華——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”

“妄稱神的名”就是褻瀆神。今天這種情形已經很普遍了，但是神的誡命仍然有效。“妄稱神的名”本身就是錯的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！這條誡命有時也體現在我們缺乏的詞彙上。有些人覺得如果不用褻瀆的字眼，就沒法表達他們的感受。幾年前，有一位弟兄奇妙地信主後，他說：“我習慣的用語中，有一半是現在說不出口的。”這就是他所要表達的意思。

聖經提醒我們，不只是不可誤用神的名，更要正確使用神的名，例如求告、頌讚、見證、宣揚等。在使徒行傳 19 章，使徒保羅使用耶穌的名，顯得非常有能力，令惡鬼從那些被它們附著的人身上出來，致使有些行邪術的人也開始利用耶穌的名。但是猶太人士基瓦的七個兒子，奉耶穌的名趕鬼，不但沒有把鬼趕出來，反而被鬼所勝。這些人心術不正，行事乖僻，正是妄用神名的典型負面例證。

現在我們來談第四誡。出埃及記 20:8-11 記載：“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”

神用非常不尋常的方式，告訴以色列要守安息日。這是神和以色列民的盟約。我們在出埃及記 31 章就看到了。安息日到底是哪一天，其實不是很重要，因為遵守哪一天都沒有什麼差別，但是我們認為是一個禮拜的第一天，因為我們的主在那天從死裡復活。這個問題我們會稍後再談。

接下來，我們要討論十誡中人際關係的部分。首先要從家裡開始。

出埃及記 20:12 記載：“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

父親和母親是值得被他們孩子敬重的。我們在以後會更仔細談這條誡命。

出埃及記 20:13 記載第六條誡命，說：“不可殺人。”

許多人用這節經文來表達他們反對戰爭的立場。有些人說：“不可殺人；因此，你不應該當軍人。”“不可殺人”這個誡命不是頒給國家，而是頒給個人。一個人不可以殺死另外一個人。任何人都不應該跑到另外一個國家去殺人。但是，“不可殺人”和軍人的職務沒有關係，也和死刑沒有關係，因為每個國家都有權利保護自己人民。“不可殺人”是針對個人的命令，意思是不可謀殺別人，按照我們的主所說的，我們甚至不可向弟兄動怒。

神頒佈這條誡命最主要的理由，是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殺人就是不尊重神，正如創世記 9:5-6 所說的那樣：“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”

出埃及記 20:14 記載的是第七誡：“不可姦淫。”

今天我們生活在性開放的時代。性當然不是什麼新鮮事，但是在婚姻關係以外的性關係就是犯姦淫。神對此說得很清楚。有人以為可以改變這個誡命，但是不行。這條誡命仍然有效。

婚姻關係也同樣是神聖的，聖經重視家庭的價值，任何破壞婚姻的罪都被視為大罪。

出埃及記 20:15 記載的是第八條誡命：“不可偷盜。”

這條誡命是要求正當地尊重他人的財產權，禁止用任何欺騙的方式或不正當的手段來獲取財物。任何不正當的方式或者手段，如偷竊、欺詐、搶劫等等，均是被禁止的。

這裡我要說的重點是，如果你認為可以犯姦淫罪，那麼你就可以犯偷盜罪。這整組誡命是連在一起的。如果違反其中一條誡命沒有關係，那麼違反全部的誡命也就沒關係了。如果神規定不可以違反十誡中任何一條誡命，那麼我們就不應該違反。

出埃及記 20:16 記載的是第九條誡命：“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”

作假見證陷害人就是說謊。我們無論是處理個人事務，還是公開發言，都應當誠實。無論在任何場合，對一件事講得不清不楚，半真半假，或歪曲事實、捏造欺騙，都是“作假見證”。神警告我們，信徒不可欺詐，

出埃及記 20:17 記載的是第十誡，說：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”

貪戀，根據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 3:5 所說的，是與拜偶像同罪的。這是現今最大的罪惡之一。神譴責殺人、姦淫、偷盜、作假見證，和貪戀。下一次，我們會繼續看十誡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麼不

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